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2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佩樺

輔 佐 人 陳瑩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83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被告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訴字第12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佩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事致人受傷後，竟未停留現場處理，亦未採取任何救護、照顧措施即逕自離去，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安全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此有告訴人陳報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（詳本院交訴卷第47頁至第48頁）可憑，足見其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其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警卷第5頁）、有冠動脈狹窄、心

01 臟衰竭、腦梗塞、輕微失智症之身心狀況，有奇美醫療財團
02 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在卷（詳本院交訴卷第37頁至
03 第39頁）可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
06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然事後於本
07 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業如前
08 述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
09 惕，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
10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11 三、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份，因被害人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行判
12 決公訴不受理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燕璘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楊玉寧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
26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2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9 或免除其刑。

30 附件：

被 告 江佩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佩樺於民國115年1月29日11時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國姓橋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公學路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汽車(包含機車)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即貿然擅闖紅燈駛入路口，適有陳嘉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公學路由東往西方向駛通過路口時，而遭江佩樺騎乘之機車撞擊，陳嘉駿因此受有右側第二肋骨至第七肋骨骨折併氣血胸之傷害。詎江佩樺明知駕車肇事致人受傷，理應留在現場，並對因事故受傷之陳嘉駿採取救助、照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竟未採取必要救護措施或靜待警方前來處理，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騎車逃離現場，置陳嘉駿於不顧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嘉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佩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所有過程都不記得云云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嘉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及指訴	證明其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機車遭被告闖紅燈撞擊受傷，且被告未予任何協助即逕自離去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輛受損照片26張、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及被告車輛照片22張	證明被告騎乘機車闖紅燈右轉，致證人遭撞擊而受傷之事實。
4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證人因上開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江佩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
03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
04 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
05 論併罰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0

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3

書 記 官 張 純 綺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6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7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8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0 或免除其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4 罰金。